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金小字第1號

原　　告　王秀英

被　　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啟賢

訴訟代理人　甘琳

　　曾威綸

　　曹雅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原告起訴時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楊朝榮，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李啟賢，有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本院卷第135、224頁），並經聲明承受訴訟，與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規定相合，應准。

貳、實體：

一、原告主張、聲明：原告之母王姜林怨於民國106年8月20日過世，其所遺之部分股票由原告繼承，並於同年12月7日前辦妥相關完稅手續及移轉登記。原告繼承之華南金控股票於106年配發之股利，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然被告依所得稅法第102-1條於股利憑單申報時，違法將股利以繼承人所得申報，原告數次請求更正股利憑單、申請退還相關補充保費，均遭被告以「除權息基準日」為106年8月25日為由，認股利為原告所得，違法拒絕更正錯誤之計算基準，使原告多繳納綜合所得稅、補充保費、資料蒐集所耗時間精力等之損失，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請求損害賠償新台幣(下同)63,960元（「損害賠償明細表」，雄院卷第25

頁，所得稅及補充保費損失19,010元，利息950元，工作酬勞24,0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本件非屬政府稅務機關核定錯誤，非行政救濟範疇。本件股利112,796元，原告分別於106年10月、11月底依所得稅法第71-1條第1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完成被繼承人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及遺產稅申報，經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第02G0000000號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及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在案。原告持詳明「被繼承人原持有股數89,244股加股票股利4,462股合計93,706股」之股票分配協議及相關文件並附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於106年12月5日向被告申請遺產繼承移轉，並於106年12月7日經被告審核撥轉華南金控股票93,706股入原告臺銀證券高雄分公司104C0000000帳戶。被告須審核是否完稅，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顯示股利已納入遺產申報，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規定，被告將其視為繼承事實發生後配發之股票股利，列為原告之所得向國稅局申報，顯然違法。（註：申請繼承股份轉讓日於106年12月5日；股利憑單申報期間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被告如堅持基準日，應於審核時告知「本件股利屬原告所得，勿須納入遺產申報」，然被告並未告知。原告曾向負責彰化銀行股務代理之兆豐證券告知上情，其於一個月內，即完成彰化銀行股利憑單更正及申請核退補充保費之申請書。現金股利65,798元（實撥60,317元），已併股票股利112,796元，並依遺產分配協議，經華南銀行審核通過轉入繼承人吳王照帳戶。現金股利屬遺產分配非原告所得，然被告將上述股利共112,796元納入原告所得。被告於108.1.30函稱無法更正股利憑單，其係口頭答覆無任何依據文件，又於108.3.4回覆函稱提供分配協議書供本公司向國稅局辦理更正事宜。繼承人吳王照未持有華南金控股票，竟有華南金控配發之現金股利所得，要繳現金股利的所得稅。被告僅於108年1月21日函退補充保費2,154元，支票受款人為原告，發票人華南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規定，補充保險費扣繳

係據所得人之所得扣繳，被告僅退回補充保險費，未修正股利憑單，顯然有誤。被告108年1月30日函：「…支票係申請退還被繼承人王姜林怨之補充保費……，與財政部台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聯絡……股票分配協議書係包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無法更正股利憑單」（雄院卷第81頁）。參照財政部731107台財稅第62659號函、990810台稅一發字第09904087610號函釋（雄院卷第27頁）、台財稅第36761號函於財政部81/04/01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釋，稅法係以「除權除息交易日」區分被繼承人遺產與繼承人所得，而非「除權息基準日」，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亦如此認定（本院卷第121-125頁）。本件屬「繼承事實發生前」，被告引用之函釋，其「繼承事實發生後」之認定時點不明確，其為扣繳義務人，執行權利義務時，應依法而非自行認定以基準日作為繼承認定時點。本件除權息交易日為106年8月17日、繼承日為106年8月20日，106年8月16日收盤價17.85元，106年8月17日除權息參考價為16.55元。故106年8月16日持有人有分配權息之權利，被繼承人原持有股數89,244股持有期間至為106年8月19日，其配發股利權息之權利應屬被繼承人所有。就被告抗辯其依法辦理股務未有故意、過失云云，惟原告於106年12月5日繼承股份轉讓申請書，其註明「本申請作業，需俟發行公司即被告審核相關文件無誤後，通知集保結算所，始得辦理相關轉帳作業…」。且其須特別註明：辦理繼承或是辦理繼承事實發生後配發之股票股利轉帳。辦理繼承審核時需核對遺產稅的完稅證明，而辦理繼承事實發生後配發之股票股利，其股票股利屬繼承人所得則不需完稅證明，由被告向國稅局申報股利憑單即可。被告於原告提出申請時具有審核責任，若被告認定股利屬繼承人所得，申請人應於申請書上即時且明確劃分繼承與繼承事實發生後配發之股票股利，惟原告之上開繼承股份轉讓申請書，並未鉤選與加註，被告顯有審核疏失之嫌，被告有過失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被告須核對內容如

原持有股數、股票股利股數、總移轉股數等資料是否正確。被告稱「形式審查」，而文件顯示是「審核撥轉」。106年度之股東股票轉讓通報表中，出讓人王姜林怨，受讓人王秀英之轉讓股數、轉讓原因可資證明。被告所提基準點，未列出其繼承事實發生時點，係被告自行定義，其稱「同字號函釋有完全不同見解」為推託卸責，被告明知本件已完成所得稅及遺產稅申報之股利案件，身為善良管理人，可正式行文函請國稅局尋求解決，或依原告之請申請更正，至於是否核准，決定權在國稅局，其以國稅局時任人員之口頭答覆即不予作為，顯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股利已納入被繼承人所得申報，被告明知此筆所得重覆課稅，理應為原告尋求解決。106年度之股東股票轉讓通報表可證，本件股利經被告審核後，確已歸屬於遺產，被告將股利納入繼承人所得，顯有過失。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3,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聲明：參照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442號、80年台上字第160號判決、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及財政部67年10月5日台財稅字第36761號函、99年8月10日台稅一發字第09904087610號函及96年1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500503430號函釋，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係屬營利所得，應併入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至實際配發股利前原股東死亡，原股東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所領取之股利，屬繼承人之所得，不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又股利配發對象，係以除權（息）基準日作為認定時點。查本件繼承事實發生日為106年8月20日，自該日起被繼承人就其華南金控股票所有權及基於股東身分依其投資比例受益之地位均已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華南金控除權息基準日為106年8月25日，其實際股東及相關股利之發放對象，應係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依前揭規定，被告於106年9月15日匯撥入被繼承人華南永昌證券麻豆分行0000-0000000帳戶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屬原告等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後基於股東身分之受益地位所得領取之

股利，屬繼承人之所得，而非被繼承人之遺產。參照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6號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及93年度台上字第851號判決，被告將股利列為原告所得之行為，無論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均無構成侵權行為，蓋本件相關股務作業之辦理，均係依上揭規定所為，尚無違誤。且被告於受理辦理股票繼承移轉申請時，對於遺產稅證明文件僅就檢附之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為形式審查，其於稅捐稽徵主管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及繳納之數額，被告無權限及義務確認，且依損害賠償明細表所列項目，仍有如下可議之處：「所得稅、補充保費及利息」部分，本為依法應繳納之所得稅，非屬固有利益之損害；就「工作酬勞」部分，原告未指明係填補何種損害，亦未說明損害與工作酬勞間之相當因果關係，難謂有此請求權存在；就「慰撫金」部分，依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4條及第195條規定，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始得請求。系爭明細表僅載：「慰撫金係造成失眠情緒緊張要求涵碧樓一晚住宿以紓解壓力」，未附具身心科等相關診斷證明其身體、健康等人格法益確受侵害。原告未積極舉證說明被告扣繳義務有何過失，原告主張並無可採。並聲明：如主文。

三、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

(一)不爭執事項：原告繼承其母王姜林怨本件華南金控股票，王姜林怨於106年8月20日死亡，被告於同年9月15日撥放股利。

(二)主要爭執：被告應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

任。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務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如當事人間為不相識之陌生人）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又就違法性而論，倘行為人所從事者為社會上一般正常之交易行為或經濟活動，除被害人能證明其具有不法性外，亦難概認為侵害行為，以維護侵權行為制度在於兼顧「權益保護」與「行為自由」之旨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法判決意見）。依上述最高法院判民意見及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應舉證證明被告不配合其請求更正本件股利112,796元，被告有何歸責性?有何不法性?

(1)原告雖主張本件股利112,796元，原告分別於106年10月、11月底依所得稅法第71-1條第1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3條完成被繼承人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及遺產稅申報，經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第02G0000000號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及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在案(雄院卷第37-41頁）。原告持詳明「被繼承人原持有股數89,244股加股票股利4,462股合計93,706股」之股票分配協議（雄院卷第45頁）及相關文件並附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雄院卷第47頁），於106年12月5日向被告申請遺產繼承移轉，並於106年12月7日經被告審核撥轉華南金控股票93,706股入原告臺銀證券高雄分公司104C0000000帳戶（雄院卷第51頁）。被告須審核是否完稅，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顯示股利已納入遺產申報，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規定，被告將其視為繼承事實發生後配發之股票股利，列為原告之所得向國稅局申報，顯然違法。被告如堅持基準日，應於審核時告知「本件股利屬原告所得，勿須納入遺產申報」，然被告並未告知云云，經查，原告所提上述舉證，並無法證明被告有何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的審查原告所提資料或應依原告主張做出對其有利認定的義務，或有告知屬原告所得之義務，是自不得僅依原告上述的舉證認定，被告有故意或過失

的侵權行為。

(2)原告雖另主張被告於108.1.30函稱無法更正股利憑單（本院卷第183頁），係口頭答覆無任何依據文件，又於108.3.4回覆函稱提供分配協議書供本公司向國稅局辦理更正事宜（本院卷第185頁）。繼承人吳王照未持有華南金控股票，竟有華南金控配發之現金股利所得，要繳現金股利的所得稅。被告僅於108年1月21日函退補充保費2,154元，支票受款人為原告，發票人華南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規定，補充保險費扣繳係據所得人之所得扣繳，被告僅退回補充保險費，未修正股利憑單，顯然有誤云云。上述舉證，僅能證明被告未依原告請求更正，同樣無法認定被告有何依原告主張對其應負的注意義務的違反，況且，原告所主張訴外人處理彰化商銀股票的情形，與本件事實並不相同，而繼承人吳王照非本案的當事人。

(3)原告復以被告108年1月30日函：「…支票係申請退還被繼承人王姜林怨之補充保費……，與財政部台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聯絡……股票分配協議書係包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無法更正股利憑單」（雄院卷第81頁）。參照財政部731107台財稅第62659號函、990810台稅一發字第09904087610號函釋（雄院卷第27頁）、台財稅第36761號函於財政部81/04/01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釋，稅法係以「除權除息交易日」區分被繼承人遺產與繼承人所得，而非「除權息基準日」，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亦如此認定（本院卷第121-125頁）。本件屬「繼承事實發生前」，被告引用之函釋，其「繼承事實發生後」之認定時點不明確，其為扣繳義務人，執行權利義務時，應依法而非自行認定以基準日作為繼承認定時點，且應以除息日為標準云云。經查，關於原告主張應以除息日為標準，僅有財政部函釋(本院卷第121-125頁)，並非法律明文的依據，無法作為認定被告對原告負有注意義務的依據，反而是被告主張的基準日106年8月25日，符合決

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依此，被告拒絕原告更正的請求，即難認定有何侵權行為的故意、過失。

(4)另原告依所提106年12月5日繼承股份轉讓申請書，其註明「本申請作業，需俟發行公司即被告審核相關文件無誤後（本院卷第171頁），通知集保結算所，始得辦理相關轉帳作業…」，主張被告有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云云，但該申請書，並不必然使被告負有審查本件股利之義務，原告依此主張被告過失，亦有誤會，而不可採。而原告所引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亦無法導出被告對其審查負有原告主張的注意義務。

2. 次查，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揆其旨趣乃因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意在使人類互盡保護之義務，倘違反之，致損害他人權利，與親自加害無異，自應使其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性質屬「轉介條款」及「概括條款」，自須引介連結該條以外之其他公私法中之強制規範，使之為民事侵權責任內容，俾該項不明確之法律規範得以充實及具體化。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應就法規範之立法目的、態樣、整體結構、體系價值、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等因素綜合研判；凡以禁止侵害行為，避免個人權益遭受危害，不問係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權益為目的者，均屬之。準此，苟違反以保護他人權益為目的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即推定為有過失，損害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間復具有因果關係者，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7號民事判決意見)。依上最高法院意見，受損害人如欲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主張時，即應具體指明所謂的保護他人法律的規定及實質內涵併被告違反的事實。本件依原告所提的損害賠償明細表（雄院卷第25頁）、731107台財稅第62659號函/990810台稅一發字第09904087610號函（雄院卷第27頁）、被繼承人王姜林怨華南金控106年之現金股利領取單暨匯撥明細表（雄院卷第29

頁）、被繼承人王姜林怨華南商業銀行麻豆分行000-00-000000-0帳戶存摺（雄院卷第31頁）、被繼承人王姜林怨華南金控106年之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及領據（雄院卷第33頁）、被繼承人王姜林怨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帳戶存摺（雄院卷第35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06年度申報核定被繼承人王姜林怨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雄院卷第37頁、本院卷第179頁）、被繼承人王姜林怨所得稅申報明細表（雄院卷第39頁、本院卷第177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2紙（雄院卷第41、43頁、本院卷第173頁）、股票分配協議書（雄院卷第45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2紙（雄院卷第47頁）、原告王秀英台銀證券104C0000000帳戶存摺（雄院卷第51頁）、華南銀行麻豆分行核印之銀行存款分配協議書文件（雄院卷第53頁）、繼承人吳王照華南銀行麻豆分行000-00-0000000帳號存摺（雄院卷第57頁、本院卷第181頁）、全民健康保險106年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計算明細表及繳款明細（雄院卷第59頁）、原告華南金控106年之現金股利領取單暨匯撥明細表（雄院卷第61頁）、原告中國信託000-000-000000帳戶存摺（雄院卷第63頁）、原告華南金控106年之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及領據（雄院卷第65頁）、原告台銀證券104C0000000帳戶存摺（雄院卷第67頁）、原告王秀英106年度華南金控股利憑單（雄院卷第69頁）、原告王秀英106年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收執聯及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雄院卷第71頁）、原告107年12月12日函文及被告108年1月21日回函（雄院卷第75頁）、原告108年1月25日函文及被告108年1月30日回函（雄院卷第79頁）、原告108年1月31日函文及被告108年3月4日回函（雄院卷第83頁）、原告108年3月10日股東申訴書2紙及被告108年4月8日回函（雄院卷第87頁）、財政部81/04/01台財稅第000000000號函釋（本院卷第121、191頁）、財政部73/11/07台財稅第62659號函（本院卷第123頁）、財政部賦稅署99/08/10台稅一發字第0994087610號函（本院卷

第125、193頁）、繼承、贈與、抵繳股款及拋棄股份轉帳/撤銷申請書（本院卷第171頁）、繼承應備文件明細表（本院卷第171頁）、原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現金股利領取單暨匯撥明細表（本院卷第187頁）、原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6年現金股利領取單暨匯撥明細表（補單）（本院卷第187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8.01.30函（本院卷第183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8.3.4函（本院卷第185頁）、名詞定義（雄院卷第93頁）、107年5月31日財政部網站由高雄國稅局鹽埕稽徵所稅務員孫所提供之新聞（雄院卷第95頁）、108年4月3日經濟日報記者翁OO報導（雄院卷第97頁）、109年6月22日原告函（本院卷第145頁）、109年7月7日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函（本院卷第147頁）等，並無法說明被告違反那一個法律的明文，而原告所主張的稅捐稽徵法第33條（本院卷第149頁）、及民法第1148條、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本院卷第81頁)等，並無法明確認定課予被告義務，是依最高法院的上述判決意見，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亦有誤會，而難採取。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63,9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駁回。

五、本件事件已明，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審核後不影響上述認定及說明，故不一一詳論。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翁挺育